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隆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7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隆孝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一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丁隆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圖書館」內，徒手竊取林淑媚所有之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丁隆孝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林淑媚於警詢時之陳述。
- (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前於①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15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簡字第22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

01 (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①②罪刑並經本  
02 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03 於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5 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  
06 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  
07 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  
08 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  
09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0 定，予以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  
12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  
13 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應  
14 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5 解，復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不含前述認  
16 定累犯部分）、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暨  
17 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  
20 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  
21 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22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4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淑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